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和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的积极性，培养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25〕5号）和吉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在籍在校研究生（中国国籍）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

评审。

第六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 （六）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七）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取得学籍。

第九条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学术成果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一）或（二）：

- （一）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发表CSSCI、SSCI、北大中文核心论文，直接获得当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如此项人数多于学校分配名额，由评审委员会对于全部申报成果进行认定排序；

- （二）在国际、国家级主办与学科相关的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 (三) 参与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项目；
- (四) 撰写与本学科相关的研究报告且获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签批；
- (五)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六) 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条 以上学术成果必须在学制规定的培养期限内取得，且申请人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长春理工大学，申请人署名（科技成果奖励除外）为第一作者（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五) 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 (六)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 (七)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 (八) 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九) 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法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法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对培养质量较高的研究方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表格，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到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时需要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及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七条 学院评审。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学院研究生的申请，并组织进行评审。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评审确定本学院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法学院网站公示拟获奖学生名单和参评材料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确定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至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学校审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法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如遇本细则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二十三条 若发现研究生本人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国家奖学金，学校将取消该生所获国家奖学金荣誉并追回相应奖金。

第二十四条 参评所依据的各类成果认定时间为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评审年度8月31日止（已经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使用过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细则由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试行）

一、学术论文

- （一）每人每次提交不超过2篇学术论文（含期刊论文、会议论文）；
- （二）根据发表论文期刊级别认定成果；
- （三）同级别成果按数量计算；
- （四）同级别成果数量相同时，按期刊影响因子计算；
- （五）说明：

1. 同一论文在不同刊物上发表、收录或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算，不累加；

2. 在国际、国家级会议发表论文必须有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宣讲照片和论文集。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宣读，按一篇论文计算，不累加。

3. 学术论文字数必须在5000字符（词）以上。

类别	成果认定数	计分
CSSCI、SSCI（评选当年）论文	8A	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 的学术论文，计为 该项成果认定数 的二分之一
北大中文核心（评选当年）论文	6.5A	
国际、国家级会议（见附件1）发表论文	1.5A	
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的 学术论文（被中国知网检索）	1A	

二、科研项目（最高3.5A）

科研项目的立项、结项证书（鉴定报告）必须有研究生署名方可计分。

类别	科研项目 级别	成果认 定数	计分
----	------------	-----------	----

纵向科研项目（厅局级以上、项目归属于长春理工大学且与学科、专业相关）	国家级	5A	科研项目级别对应的成果认定数* 1/署名名次
	部级	3.5A	
	省级	1.5A	
	厅局级	1A	
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到款2万元以上）		0.3A	

三、标准（最高3.5A）

标准的项目任务书、标准文件必须有研究生署名方可计分。

国家级标准	3.5A	科研项目级别对应的成果认定数* 1/署名名次
省级标准	1.5A	
市级标准	1A	

四、研究报告

- （一）研究报告的认定须提供完整的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签批证明；
（二）研究报告必须有研究生署名方可计分。

研究报告级别	成果认定数	计分
国家级	5A	研究报告级别对应的成果认定数* 1/署名名次
部级	3.5A	
省级	1.5A	
厅局级	1A	

五、科研获奖

科研获奖证书必须有研究生署名方可计分。

科研获奖类别	奖励等级	成果认定数	计分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6A	科研获奖类别对应的成果认定数* 1/署名名次
	二等奖	5A	
	三等奖	4A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	一等奖	3.5A	
	二等奖	3A	
	三等奖	2.5A	
市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奖	一等奖	2A	
	二等奖	1.5A	
	三等奖	1A	

六、学术著作和教材

学术著作和教材必须在版权页CIP数据有研究生署名方可计分。

类别	排名	计分
出版学术专著	前四名	2A
出版学术编著(译著)	前三名	1.5A
出版教材	前两名	1A

七、竞赛

类别	奖励等级	计分
国际性	特等奖	4.5A
	一等奖	4A
	二等奖	3.5A
	三等奖	3A
国家级	特等奖	2.5A
	一等奖	2A
	二等奖	1.5A
	三等奖	1A
省级	特等奖	2.5B
	一等奖	2B
	二等奖	1.5B
	三等奖	1B

附件1：国家、国际级会议

本细则规定的国家级会议，主要是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家级一级学会、二级学会举办的年会。国际级会议主要指与本专业相关、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悠久历史、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会议（未列入下表的会议，其学术影响力应当与以下会议相当）：

序号	会议名称	级别
1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全国刑法学术年会	国家级
2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3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4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年会	国家级
5	中国社会学会年会	国家级
6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年会（主办单位：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国家级
7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年会	国家级
8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9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10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11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	国家级
12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13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14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15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16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17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	国家级
18	世界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学会（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IVR)）	国际级
19	东亚法哲学大会（East Asian Conference on Philosophy of Law）	国际级
20	东亚社会学会（East Asi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学术大会	国际级

附件2：竞赛

序号	项目类别	竞赛名称	级别
1	学科创新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2	学科创新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3	学科创新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4	学科创新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 级
5	学科创新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 级
6	学科创新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省 级
7	单科技能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8	单科技能竞赛	“外研杯”（原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9	创新实践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国家级

备注：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所获奖项需有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超出上述学科竞赛范围，以学院最终解释为标准。